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法学专业考研指定参考书

法学专家、重点大学教授、知名律师事务所推荐参考书



Constitutional Law

宪法

(第二版)

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周叶中教授主编《宪法》(第二版)配套辅导



总顾问 马克昌
主编 胡弘弘 马红军
策划 众邦文化

著名法学专家、武汉大学终身教授**马克昌**先生亲任丛书总顾问

国家重点大学“**双师型**”(教师&律师)团队亲自操刀、精华呈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ynchronous guidance & case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法学专业考研指定参考书
周叶中教授主编的《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二版)配套辅导

宪 法

(第二版)

同步辅导与案例集

总顾问 马克昌
主 编 胡弘弘 马红军
策 划 众邦文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同步辅导与案例集/胡弘弘,马红军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1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ISBN 978-7-307-07579-5

I. 宪… II. ①胡… ②马…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9956 号

总 策 划:众邦文化

责任编辑:杨幼丽

责任校对:代君明

装帧设计:上艺设计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武铁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125

字数:440千字

版次: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79-5

定价:19.8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宪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很强,涉及范围广,学习难度较大的学科,因此,对于本学科的学习一定要注意方法。我们不赞同“题海战术”,但一本高质量的同步辅导与案例集确实可以帮助我们准确理解和记忆所学知识,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这正是我们编写本同步辅导与案例集的初衷。

该书主要参考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周叶中教授主编的《宪法》(第二版),内容包括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形式与结构、宪法规范、宪法关系、宪法的价值和作用、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等二十三章。该同步辅导与案例集涵盖面广,几乎涉及所有宪法学重要知识点。每章分为知识结构图、知识点精析、案例分析、巩固练习、深度拓展五个部分。知识结构图,层次清晰,结构完整,便于大家对该内容总体把握;知识点精析对每章一些重要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案例分析部分精选了我国的宪法事例和当代法治发达国家的一些典型宪法判例进行详细分析,将所学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作为供学生实战的巩固练习题题型全面且新颖,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习题精心挑选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大学等著名法学院历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深度拓展部分则对某些知识点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同时也介绍了一些最新的理论成果。参考答案全面、详细,具有很强的理论性。

《宪法同步辅导与案例集》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辅系列”中的一本,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通过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写习题,习题系统全面,覆盖所有重要知识点。
-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考研。精选重点院校2009年的考研真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择有代表性的司法考试真题穿插到每本书的各章的每个版块中,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和形式,为学生指明学习方向。

为了能够使同学们更有效地使用本套丛书,在编写思路和体例上,我们采用了内容规范分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的几大特色:

- 知识结构图:紧扣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教材逐章编写,采用图形方式,清晰、直观、易记,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 知识点精析:重点突出,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 案例分析: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更生动、深入地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行状况。
- 巩固练习:题型全面、知识覆盖面广,通过做高质量的练习,迅速掌握书本知识,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 深度拓展:介绍知识背景,深化学生认识,扩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

另外,本书收录了2007—200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的大量真题,帮助同学们在备考的过程中更有针对性地把握知识点的考察方式和角度。为了便于同学们及时地对知识进行巩固和自我检测,本书还设置了“综合测试题”,并随书附赠多套重点院校2009年考研试题。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学习宪法的本科生,以及准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司法考试的考生,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研究法律的参考书。

当然,该同步辅导与案例集的效果到底如何还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加之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有限,因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知识结构图	(1)
知识点精析	(1)
巩固练习	(2)
深度拓展	(3)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4)
知识结构图	(4)
知识点精析	(4)
案例分析	(5)
巩固练习	(5)
深度拓展	(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8)
知识结构图	(8)
知识点精析	(8)
案例分析	(9)
巩固练习	(10)
深度拓展	(12)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13)
知识结构图	(13)
知识点精析	(13)
案例分析	(13)
巩固练习	(14)
深度拓展	(15)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7)
知识结构图	(17)
知识点精析	(17)
案例分析	(18)
巩固练习	(19)
深度拓展	(20)
第五章 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21)
知识结构图	(21)
知识点精析	(21)
案例分析	(22)
巩固练习	(22)
深度拓展	(23)
第六章 宪法规范	(25)
知识结构图	(25)
知识点精析	(25)
案例分析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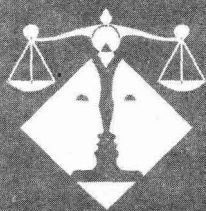
巩固练习	(26)
深度拓展	(28)
第七章 宪法关系	(29)
知识结构图	(29)
知识点精析	(29)
案例分析	(29)
巩固练习	(30)
深度拓展	(31)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33)
知识结构图	(33)
知识点精析	(33)
案例分析	(34)
巩固练习	(34)
深度拓展	(35)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37)
知识结构图	(37)
知识点精析	(37)
案例分析	(38)
巩固练习	(39)
深度拓展	(39)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41)
知识结构图	(41)
知识点精析	(41)
案例分析	(42)
巩固练习	(43)
深度拓展	(43)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45)
知识结构图	(45)
知识点精析	(45)
案例分析	(46)
巩固练习	(46)
深度拓展	(48)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50)
知识结构图	(50)
知识点精析	(50)
案例分析	(50)
巩固练习	(51)
深度拓展	(52)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55)
知识结构图	(55)
知识点精析	(55)
案例分析	(56)
巩固练习	(56)
深度拓展	(59)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61)
知识结构图	(61)
知识点精析	(61)
案例分析	(62)
巩固练习	(63)
深度拓展	(64)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66)
知识结构图	(66)
知识点精析	(66)
案例分析	(67)
巩固练习	(68)
深度拓展	(70)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72)
知识结构图	(72)
知识点精析	(72)
案例分析	(74)
巩固练习	(74)
深度拓展	(76)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79)
知识结构图	(79)
知识点精析	(79)
案例分析	(80)
巩固练习	(81)
深度拓展	(84)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86)
知识结构图	(86)
知识点精析	(86)
案例分析	(87)
巩固练习	(88)
深度拓展	(89)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90)
知识结构图	(90)
知识点精析	(90)
案例分析	(91)
巩固练习	(91)
深度拓展	(93)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94)
知识结构图	(94)
知识点精析	(94)
案例分析	(95)
巩固练习	(95)
深度拓展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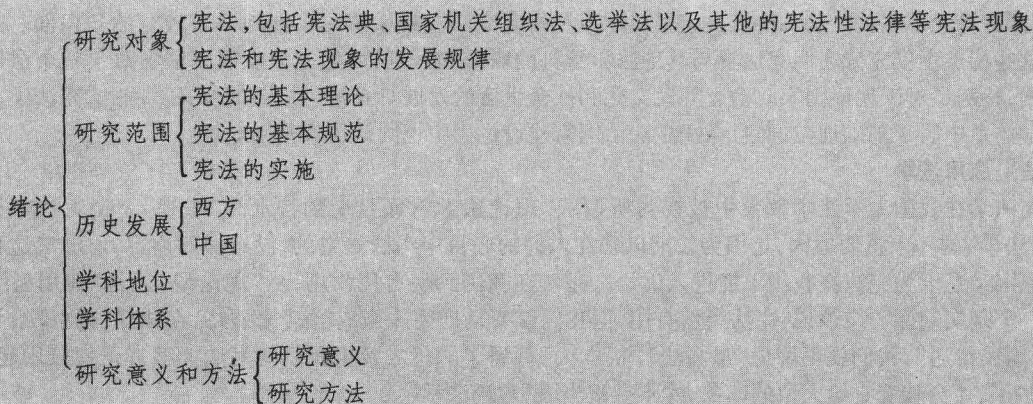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97)
知识结构图	(97)
知识点精析	(97)
案例分析	(98)
巩固练习	(99)
深度拓展	(100)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102)
知识结构图	(102)
知识点精析	(102)
案例分析	(103)
巩固练习	(104)
深度拓展	(105)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106)
知识结构图	(106)
知识点精析	(106)
案例分析	(106)
巩固练习	(107)
深度拓展	(108)
参考答案	(109)
综合测试题	(186)
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	(188)
中国人民大学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91)
南京大学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9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96)
重要法条	(200)

绪论



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精析

西方宪法学萌芽和创立时期有关“基本法”的思想

在西方宪法学萌芽时期与创立时期,亚里士多德、霍布斯、卢梭、霍尔巴赫等都阐述过“基本法”问题。亚里士多德曾研究过古希腊 158 个城邦国家的政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将法律分为基本法与非基本法。他说的基本法就是宪法。在他看来,宪法规定国家政权的基本结构和权限,统治者人数的多寡以及公民在城邦中的法律地位,即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而非基本法则指宪法以外的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同时他认为,一般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必须从属于宪法。他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他还指出:“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霍布斯将人定法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所谓基本法乃是建国的基础,无之则国将不国。例如统治者之宣战、司法、任命官吏、保安权利以及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等,均由基本法规定。在卢梭的思想中,所谓政治法是指调节全体对全体的关系或者说主权者对国家的关系的法律,因而也叫根本法。他认为,政治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主权者与统治者的关系、统治者权威的范围和界限等等。此外,法国政治思想家、哲学家霍尔巴赫提出了“根本法”的范畴。

【难点辨析】宪法是理论法学还是应用法学?

1. 宪法是理论法学

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把握:

第一、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众所周知,法学体系是由诸多不同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除了以部门法律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还有法理学、宪法学等学科。法理学作为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石是对所有法律规范、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因此自然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尽管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



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将其称为部门法学,但我们认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学科。

第二、宪法学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范来看,任何一部宪法无非主要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归根结底来说,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人们大多习惯性地称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因如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宪法学称之为治国安邦之学。而且有学者从宪法学主要以国家政权为研究对象的角度,将宪法学概之为国家政权之学。尽管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从学者们的认识,特别是从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内容,我们都可得出宪法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的结论。

第三、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决定了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也是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第四、宪法学的涉及面广。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应尽可能地具备较宽的知识面。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充分表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而且充分表明宪法学对于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

2. 宪法是应用法学

宪法学在我国大学法学教育中被视为所谓的“理论法学”,而且受到特别的“重视”。把宪法学视为“理论法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长期以来在人们的心目中宪法是空的,没有实际内容,而形成这种印象的原因又是因为宪法在我国不能进入诉讼。宪法在我国到底有用没用,是“理论型”还是“应用型”的?这是一个现实问题。应该说,宪法当然有用,但我们首要是把宪法当成“法”来看待,在法律家族中给予同等的“国民待遇”,我们就不奢想“最高法”“根本法”待遇了。总之希望我们的宪法能够真正地被用起来,“有用”了,才会转变它给人留的印象,才不会被当成“理论法学”。



巩固练习

一、单选题

- 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中第一个较为系统地论述自然法思想的是()。
A. 格老秀斯 B. 洛克 C. 孟德斯鸠 D. 霍布斯
- 中国人最初接触的西方宪法学说主要是()。
A. 英国宪法学 B. 日本宪法学 C. 德国宪法学 D. 法国宪法学
-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是()。
A.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 B.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C. 《钦定宪法大纲》 D. 《十九信条》
- (2005年法硕考试真题)宪法的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
A.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B.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C.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 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是()。
A. 洛克 B. 卢梭 C. 博丹 D. 霍布斯

二、多选题

- 宪法的研究范围包括()。
A. 宪法的基本理论 B. 宪法的基本规范 C. 宪法的实施 D. 宪法监督
- 宪法的研究对象包括()。
A. 宪法典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 B. 宪法现象
C. 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D. 选举法

3. 博丹以主权归属为标准将政体分为()。
- A. 君主制 B. 贵族制 C. 民主制 D. 寡头制
4. 戴雪的宪法学理论的核心部分是()。
- A. 议会主权原则 B. 人民主权原则 C. 三权分立原则 D. 法的统治原则
5. 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包括()。
- A. 唯物辩证法 B. 本质分析法 C. 规范分析法 D. 实证分析法

三、名词解释

1. 政治法 2. 宪法现象 3. 宪法社会学

四、简答题

1.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关系?
2. 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3. (上海交通大学 2009 年考研真题)简述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
4.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考研真题)简述博丹的主权概念及特点。

五、论述题

1. 试述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2. (武汉大学 2001 年考研真题)试论宪法学的学科特点。
3. 论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4. (清华大学 2008 年考研真题)论述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深度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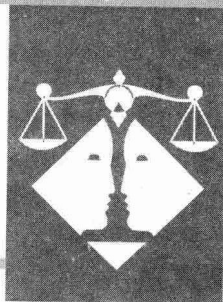
【拓展】法国宪法学家马尔佩和埃斯曼的宪法学理论。

马尔佩(Raymond Carre de Malberg, 1861—1935)是法国著名宪法学家。他的宪法学理论主要体现在《国家基本原理研究》、《法律一般意志的表示》、《法阶段理论和法国实定法的对比》等著作中。受欧洲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理论的影响,马尔佩提出了法的一般理论必须在分析法之后得出的观点;主张只有由国家制定的规范才是法律,法学是以它以及通过它形成的秩序为研究对象的理论;要求对自然法宣扬的“自然状态”等进行批判等等,从而变革了早期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同时,他对现代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观念也有精辟分析。比如,他认为公法是与国家有直接关系的所有人的关系或社会关系之法;认为国民主权与人民主权原理应予以区分,并提出“半代表制”理论;认为第三共和国宪法实践的不足是缺少对议会的制约力,因此对其进行改革是法国宪法学发展的方向;认为统治形态可分为民主政体、君主政体和代表制,国民主权是国民的社会性权利,仅存在于全体国民的利益之上,国民主权必须采用代表制,等等。特别是他提出的国民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理论以及对议会限制的理论,成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实行公民投票制、总统公选制以及违宪审查制的直接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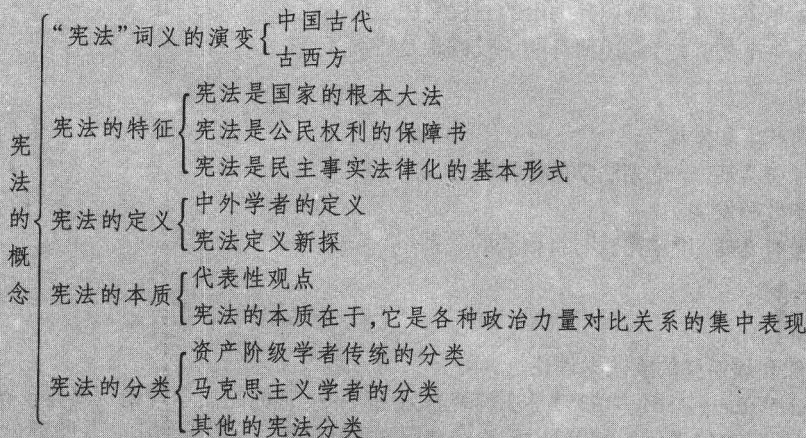
埃斯曼(Adhemar Esmein, 1848—1913)是法国古典宪法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也是法国现代宪法学的创始人,其宪法学理论主要体现在 1895 年出版的《法国宪法和比较宪法纲要》一书中。在该书中,他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的具体内涵、对宪法学对象的限定以及宪法的基本原理、宪法学的理论体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宪法学研究的首先是国家,但国家要生存,就必须有一定的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而规定这两种形态的只有宪法,因此,宪法学的对象就是宪法,即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但只有保障个人权利的宪法,规定国家形态、统治形态、限制国家权力的宪法,才是埃斯曼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因此,近代政治自由是埃斯曼宪法学体系的目的和核心,由这个目的和核心派生的宪法基本原理,来源于英国近代宪法和法国大革命以及为大革命做准备的思想运动。这在英国具体表现为四项制度:代表制、两院制、大臣责任制和议会内阁制,它们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政制度的基础;在法国就具体表现为四项理论成果:国民主权、权力分立、个人权利和成文宪法,它们构成了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政理论的基础。埃斯曼对这八项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进行了历史的和比较的阐述,从而构造出近代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权利理论、国民主权理论和代表制理论。概而言之,埃斯曼既继承了早期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学说,又有自己的不少创造,从而在法国历史上最早构造了比较严密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体系。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精析

(2005年司法考试真题)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我国宪法的法律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精神相违背;另一方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因此,B项正确。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通法律是一样的,其效力也和普通法律一样,只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所不同而已。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因此,A项错误。

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其法律性是指宪法与其他法律所共有的本质属性,是宪法作为法律所必须具备的一般素质,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宪法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强制性。宪法和法律一样,都是强制性规范,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如有违宪行为,违宪者必须承担违宪责任,接受宪法制裁,违宪的法律无效。在我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可见,

宪法是有强制性的,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的行为都不能违背宪法。因此,D项认为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强制性是错误的。

由上可知,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除了对公民行为规范的约束,还有对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方面的约束。因此,C项的表述是不正确的。

案例分析

【案例】宪法一词的来历

在哲学意义上,亚里士多德把宪法视为整个城邦的政治秩序。在《雅典政制》一书中,他和其门徒探讨了雅典政治从君主、贵族到民主制度的循环嬗变。在人类有历史记载的民主开端——雅典民主时期,人们并不认为政府和个人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之矛盾。国家只是一种特殊的社团而已:它是所有公民为追求幸福而形成的一种“公共”组织,即包括一切有限社团的普遍社团。宪法即为规定这种普遍社团的组织结构之法律文件。

虽然古希腊哲学家很早就阐述了政体变换的机制,且早在雅典民主与罗马共和时期就出现了权力平衡和利益代表的体制设计,基于秩序和谐的传统政治理论一直持续到中世纪结束。那时发展起来的自然法理念和基督教有关的个人意志自由之教义,虽然对国家权力有所制约,却并未从根本上挑战政治哲学的传统观念。相对于国家而言,个人仍然缺乏被承认为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

只是到16与17世纪,部分由于宗教势力的衰微和新兴商业阶层与封建贵族之间的利益冲突,西欧出现了中央统一政府的需要,由此兴起了霍布斯等提倡的绝对君主学说。但与此相对应,反对无限君权的权限说亦从此崛起。尤其在洛克于1689年发表的《政府论下篇》之后,西方人对政府与个人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显著转变,一直到今天,政府权力被视为个人权利的对立面。宪法也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它被认为是一部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权利的法律文件。因此在职能上,现代宪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对政府权力所施加的有效限制。弗瑞奇教授指出:“权力限制的全部总和构成了特定社团的‘宪法’”,“除非程序限制得以确立并有效运行,真正的立宪政府并不存在。”由此可见,宪法概念在近代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现代宪法不仅规定了政府结构及其运作程序,而且定义了政府不得超越的权力范围以及不得侵犯的个人权利。

选自张千帆著:《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7-59页

【问题聚焦】

中国是如何引进宪法这一概念的?

【法律剖析】

一般认为,中国近代的“宪法”一词是从日本引进的。在19世纪60年代的明治维新时期,日本开始介绍西方的“Constitution”,但译法不甚统一。留法学者箕作麟祥首先将以往汉语中使用的“国宪”译为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后来成为日本和中国的标准法律用语。1882年,伊藤博文出访欧洲各国了解立宪实情,回到日本后正式引用了“宪法”一词。1889年,日本颁布了“帝国宪法”,自此确定了宪法专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并以后为中国所借鉴。

在19世纪80年代,中国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在1898年的戊戌变法中,维新人士也要求清廷实行君主立宪,“立宪法、开议院、申民权”。1908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从此确定了“宪法”是汉语中专指国家基本法的法律术语。

巩固练习

一、单选题

1. (2006年司法考试真题)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2.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根据宪法是否与现实相一致,将宪法分为()。



A. 虚假宪法和非虚假宪法

B. 公开宪法和潜在宪法

C. 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

D.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3. (2006 年司法考试真题)“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

A.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B. 1776 年的北美《独立宣言》

C. 1688 年的英国《权利法案》

D. 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4. (2004 年法硕考试真题)我国宪法修改必须由()。

A. 全国人大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通过

B. 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C.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D.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通过

5. “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中“宪法”一词的含义是()。

A. 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B. 一般的法律、法度

C. 封建国家的基本法

D. 颁布法律、效法,实施法律

6.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最早由谁提出的?()

A. 列宁

B. 蒲莱士

C. 洛克

D. 罗文斯坦

7. (2003 年法硕考试真题)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德国

8. (2006 年法硕考试真题)下列关于英国宪法构成的表述,正确的是()。

A.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B.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构成

C.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等构成

D. 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9. 以宪法制定的来源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分为()。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 原生性宪法和派生性宪法

C.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D. 纲领性宪法与确认性宪法

10.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A.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B.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

C. 1777 年的《邦联条例》

D. 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二、多选题

1. 下列选项中哪些是正确的?()

A. 在古代中国,宪法的含义之一是指皇帝的诏书、御旨

B. 在古希腊,宪法的含义之一是指确认教会、封建主及城市行会特权的法律

C. 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D. 1917 年的《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宪法的形式分类的有()。

A.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B.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C. 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与无产阶级国家的宪法

D.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3.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

A.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的问题

B. 宪法的效力最高

C.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严格

D.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4. 以宪法的实施效果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分为()。

A. 规范性宪法

B. 名义性宪法

C. 语义性宪法

D. 中立性宪法

5. 宪法的基本特征是()。

-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B. 宪法是“政治法”
- C.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D.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三、名词解释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考研真题)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7 年考研真题)刚性宪法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08 年考研真题)柔性宪法
4. 神的意志论
5. 中立性宪法

四、简答题

1. 如何理解“宪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2. 比较古代中国与西方“宪法”词义的异同。
3. 简述宪法分类的意义。
4. 简述几种关于宪法本质的学说。

五、论述题

1. (武汉大学 1999 年考研真题)为什么说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如何理解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反映?



深度拓展

【拓展】意志调和论

宪法意志调和论,顾名思义,是说宪法是各种意志调和的产物,是各个阶级、阶层和个人意志调和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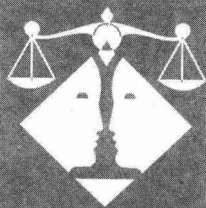
法的意志调和论被引入宪法领域,也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流行的社会契约论不仅体现了宪法的全民意志论,也同样体现了宪法的意志调和论。当时的社会契约论者对人们签订契约、成立国家的解释是不同的。如卢梭认为,社会契约是人们为了自身和财产自由相互之间签订的,不是人们同统治者签订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只是把管理公务的权力委托给政府。托马斯·霍布斯则不同,他认为,契约虽然也是人们为了摆脱“自然状态”共同签订的,但是共同约定的内容是大家都放弃自己的全部权力,并把它交给一个人或一些人组成的议会,使这些人成为大家的共同人格,成为主权者。主权者没有参加契约,因而不受契约内容的约束,其权力是至高无上不受限制的。显然,霍布斯所说的社会契约是人们与统治者之间签订的契约,是典型的意志调和论。

宪法的意志调和论至今还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行。如史特朗说:“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武断的权力,换言之,宪法是用来保障被统治者的各种权利。总之,宪法是欲确定主权的确实地位。”《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在宪法正文中具体论述的、在宪法颁布前后都受到大力宣传的一个庄严的目标是:各种团体和个人社会化为一个区域性的政治体,不是用恐吓,而是靠‘协调一致的人民的活动、期望和习惯来保持事业的发展。’宪法的起草者们希望国家宪法的存在及其表述可以为这种协调一致做出贡献。”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认为:“唯有法律条文中,主要通过三权分立的原则来保证被统治者享有一定的权利,这才算有了宪法。”宪法的意志调和论与全民意志论一样,也充分体现在资产阶级宪法中。按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的理论,宪法意志调和论是不存在的,因为宪法是由统治阶级制定,是为其根本利益服务的。尽管统治阶级由于阶级斗争的形势,不得不在宪法和法律的一些规定中做出一些妥协,反映其他阶级、阶层利益,但从根本上说,宪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统治阶级规定这些都是从有利于它的整个统治出发的,是从维护它的根本利益出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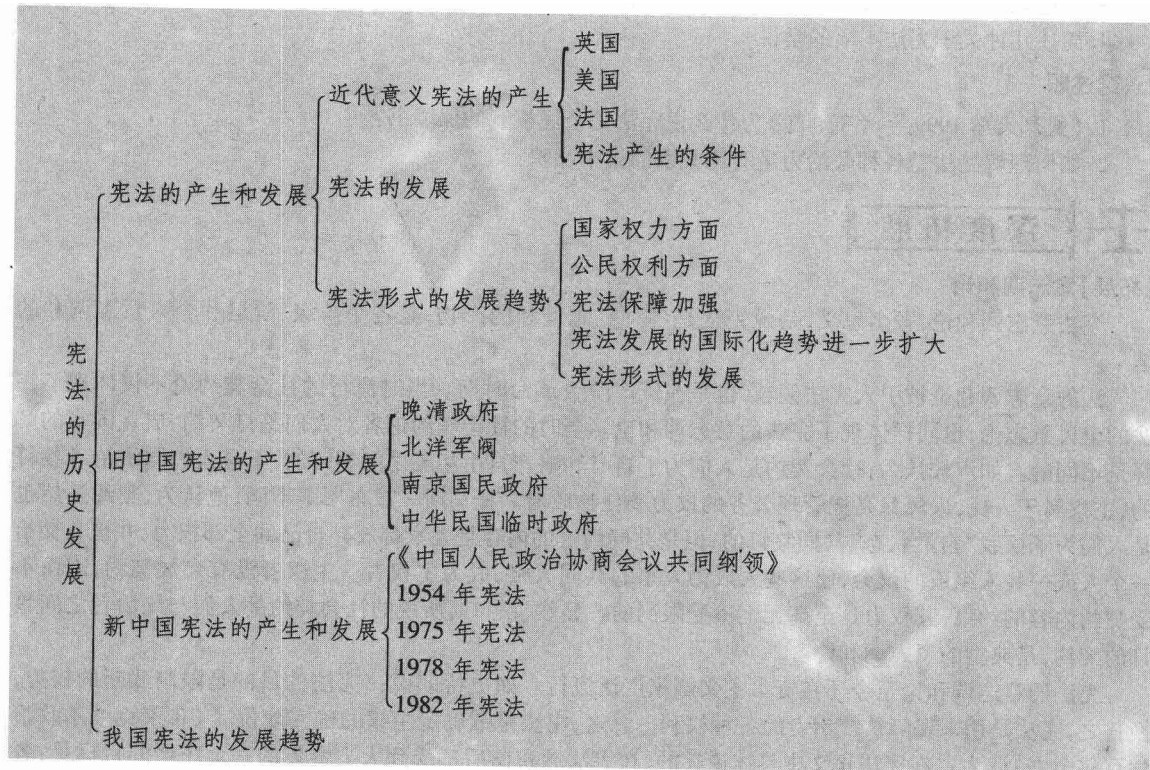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精析

我国 1982 年宪法四次部分修改的内容

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该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第 11 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删去第 10 条第 4 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一修正案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

《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4)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5)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共涉13项内容,14条宪法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1)在原有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在原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治文明”; (3)在原有的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4)在原有的对土地实行征用的基础上,区分为“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并增加了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的同时,应当给予“补偿”的规定;(5)将原有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改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6)将原有的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和征用并予以补偿;(7)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8)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9)在全国人大的组成上增加规定包括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10)将原有的戒严改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11)在国家主席的职能方面,增加规定“进行国事活动”; (12)将乡级人大的任期由原有的3年改为5年;(13)将作为国家音乐象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载入宪法。

案例分析

【案例】

美国的立宪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在1776年独立革命胜利后,美国13个州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宪法。第二,1780年,美国各州代表制订了《邦联条款》,建立了一个弱中央政府。最后,1787年,由于邦联政府不能令人满意,各州又派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大会,制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建立了权力相对集中的联邦政府。由于联邦宪法设计了比较合理的政府体制,因而虽然在以后的两个世纪中历经沧桑,宪法的形式与实质都保持基本稳定。

选自张千帆著:《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3-74页

【问题聚焦】

如何评价《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法律剖析】

这部宪法抛弃了以往欧洲所崇尚的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教条,首次系统地尝试在地域上和机构上实行政府分权。新宪法规定了一个复合的共和政体。严格地说,它的主权既不完全在于联邦、也不完全在于各州政府。正如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39篇所言,它兼备国民与联邦的特性。不仅如此,联邦政府的最高权力还分散在三个平行机构;他们的来源各不相同:众议院由各州按地区由享有公民权的大众选出,每个人口超过三万人的地区可选一名众议员;参议院席位每州固定两名,在当时由各州议会选出,1913年宪法修改为各州直选;总统则在全国范围内由各州选举院选出,后来在实际上和全国直选无异。因此,总统将代表联邦范围内的全体选民,考虑联邦的整体利益;而国会则代表州与地区的选民或集团的部分利